**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

**询价告知函**

# 项目关键信息

一、供货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送货地点** | **含税限价** |
| 1 | 活性炭粉末 | 木质粉末活性炭，粒度（300目）不低于95%；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实际生产中对COD去除率不低于70% | 吨 | 广东省内 | 6000元/吨 |

活性炭粉末采购量预估为60吨。采购人不对服务期限内授予中选单位的采购份额、采购合同总额进行承诺，上述预估量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不作为招标人对实际采购量的承诺或保证。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数量以采购人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参选单位不得因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转运、保护、保险、13%增值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三）货期要求：1个日历日内。

（四）采购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同时，在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合同终止或未能续签向甲方主张责任或要求赔偿预期利益等损失。

（五）付款方式：签订单价合同，月度款支付，据实结算，双方对验收合格的药剂数量进行核对，中选人提供费用付款申请、经双方验收核对无误的证明文件及国家税务正式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

（六）供货地点：广东省内。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工作人员评审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三）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近两年内（2023年9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资质文件（承诺函、营业执照等）；

3.报价一览表（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业务章或合同章（三选一），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1. 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上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截止报价时间前，各参选单位以邮件形式递交报价文件至询价公告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公司名称+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

（二）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记录原因并通知未通过的单位；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询价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四）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询价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递交，PDF盖章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报价文件发送的，视为不参选。

六、评分规则

本次评审设一轮报价，采用最低投标价法。采购人对所有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根据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人。

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供应商需填报含税价、税率；不含税价计算方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如出现并列最低报价，以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在先者优先中选。若中选供应商放弃资格，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

七、限价要求

本次限价：活性炭粉末含税限价为6000元/吨，签订单价合同，据实结算，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18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

1、中选人应在结果公告期满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做无效报价处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工

电 话：0755+29395688转8725

邮 箱：sszxhjcaigoua@163.com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活性炭粉末采购合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脱水药剂采购项目** |
| 甲 方：  乙 方：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活性炭粉末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15766014593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元宝山安置房附近文峰净水厂**

**乙方（卖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剂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种和数量

药剂的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以甲方指令为准，采购品种、规格不限于《所需药剂清单》（具体见附件）所列。

药剂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提出调价申请；月最低供货能力是乙方自身供货能力的承诺，在甲方有需求时乙方必须至少按月最低供货能力供货，否则视为违约，按相应的违约责任予以处罚。尽管《所需药剂清单》列明了拟采购的各项药剂，但不代表甲方有义务采购每项药剂，同时甲方不保证药剂的采购量，乙方不得以药剂采购品类不全、采购量不足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期限

2.1采购期限为【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合同终止或未能续签向甲方主张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2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最多续签2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合同终止或未能续签向招标人主张责任或要求赔偿预期利益等损失。

三、采购价款及付款方式

3.1采购价款

每批次产品的采购价款，根据产品单价及通过验收的采购数量确定。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单价不变，并根据增加或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合同含税单价。各类药剂的单价按《所需药剂清单》执行，《所需药剂清单》中未列明的药剂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每批次采购的数量，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采购价款为乙方完成供货、运输、装卸、质保以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付款方式

3.2.1采购价款按月度结算支付。

3.2.2按月度支付，于**每月25日**结算当月已经验收合格的产品采购价款，中选人提供费用付款申请、经双方验收核对无误的证明文件及国家税务正式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

3.2.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3.3本合同3.2条约定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请款申请表（请款申请表的内容、格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经由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等）。乙方未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及包装标准

4.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家相关监管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且适用前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2袋装、桶装产品外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类别、等级、净重、批号或生产日期、标准编号以及相关规定的标志。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应有相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4.3包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材料、包装劳务以及包装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五、交货期

5.1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须【 1 】□小时☑日内送达，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日内送达。

5.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药剂种类、规格、到厂时间和需求量等要求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及时组织清点，如发现与运单不符、货物破损等现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运输

6.1产品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油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6.2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受潮；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且禁止与有毒物品混装、运输。因运输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标志不清晰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乙方应确保所有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定位追踪系统，并于每次运输前向甲方提供车辆追踪信息。

6.4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启闭灵活。

6.5产品交付给甲方（即安放至指定位置）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给甲方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

7.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产品标识、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进行检查验收。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2 】小时内补足、退换，同时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运费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单据签字确认。该验收单据仅说明甲方对接收的产品在数量上无异议、外观无明显瑕疵，但不作为接收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显示不合格，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八、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甲方根据供货清单的品种、规格、数量等与实物进行核对并验收，若不符合，甲方可拒绝验收入库，并要求乙方在【 12 】小时内予以补足，退换。

8.1.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货款。

8.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作为生产商或代理商的有效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产品检验报告等。

8.1.4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进行抽检。

8.1.5若货物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到厂，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调取货物，其相应费用及货物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6甲方有权定期或随时到制造厂商检验货物，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及提供方便。

8.1.7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药剂配送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且有权就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8.1.8甲方有权对进入厂区的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进行管理、监督，督促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遵循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现场管理。

8.1.9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如乙方供应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乙方及人员、乙方委托运输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

8.2.2如乙方供应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提供与其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8.2.3乙方运输产品涉及相关手续办理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8.2.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产品。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及合同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执行；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承诺的月最低供货能力内，满足甲方月供货要求。

8.2.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2.6乙方应按国家、城市相关管理部门的运输要求提供货物运输车辆，并具有符合要求的运输证明，同时，乙方应对运输、装卸过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2.7乙方送货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按甲方厂区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干扰甲方厂区正常生产运营。若未服从指挥造成相关损失，乙方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8.2.8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过程的全部环保、安全责任，发生任何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应当确保货物在运输、卸货过程中不抛洒、不泄漏，如发生抛洒、泄漏的，乙方应立刻清理现场和车辆，同时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2.9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妥善维护自身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如造成自身、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期限内任何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知，乙方保证有能力满足甲方对药剂数量、质量和到厂时间的要求，每次药剂运送前甲方原则将提前【 1 】天(即 【 24 】小时)通知乙方到场时间（紧急情况下，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到场时间），乙方必须按通知时间准时到指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卸货及堆放。若乙方出现迟到或者未到现象，将按以下方式对其进行处罚：迟到超过【 15 】小时或无法按要求配送时或乙方拒绝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进行支付，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合同年度已发生费用的【 5 】%且不少于【 4000 】元。

9.2甲方有权随时对药剂进行质量抽检，若抽检发现药剂质量不合格现象（即不满足附件药剂技术规格参数）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每个药品出现一次不合格，乙方应当进行更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2000 】元/（单品\*次）罚款且该批药品的药剂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若本合同出现三次以上药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进行支付，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合同年度已发生费用的【 10 】%且不少于【 8000 】元。

9.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若出现此类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进行支付，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合同年度已发生费用的【 10 】%且不少于【 8000 】元。

9.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规行为，乙方无条件消除一切负面影响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甲方的权益不受侵害，若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需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合同年度已发生费用的【 10 】%且不少于【 8000 】元。

9.5乙方被政府相关部门、媒体等方式公开通报涉嫌违规生产、运输药剂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6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7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7.1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合同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9.7.2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9.7.3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9.8对于不可抗力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9.9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责任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9.10若因乙方的药剂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环保要求，造成乙方被业主单位及环保部门处罚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11乙方在无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照已发生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少于【 8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一方因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确定，但交货时《所需药剂清单》中第【 / 】项产品的剩余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 】个月。

（2）《所需药剂清单》中第【 1 】项产品的质保证期为【6】个月，第【 / 】项产品的质里保证期为【 / 】个月。

十一、不可抗力

11.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仍应尽力供货。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追究违约责任。但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釆取合理措施导致对方损失的，责任方不能免责。一方在迟延履行的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据此免责。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条款

13.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等信息与相关资料或其他文件、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3.2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3.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资料、文件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13.4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1 】年内，若甲乙任一方得知本合同期间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文件被对方的员工或第三方泄露，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应当继续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任何可能与对方构成竞争的活动。

十四、附则

14.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中的附件由《所需药剂清单》《供应商廉洁协议书》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双方确认：合同文本“□”处内容，为可选择的内容。填写时，打“√”表示选定，打“×”表示删除。

|  |  |
| --- | --- |
| 甲方（公章/合同章）： | 乙方（公章/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所需药剂清单**

**所需药剂清单**

**一、药剂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月最低供货能力（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活性炭粉末 | 木质粉末活性炭，粒度（300目）不低于95%；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实际生产中对COD去除率不低于70% | / | 元/吨 |  | 33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药剂名称** | **执行标准** | **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 **其他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活性炭粉末 | GB/T 12496 | 木质粉末活性炭，粒度（300目）不低于95%；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实际生产中对COD去除率不低于70% | / |

**附件2：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为倡导防腐倡廉，诚实守信的经营作风，更好的维护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法律约束，规范相关业务人员的廉洁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甲方人员有以下行为：**

1.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2.在经济活动中索取、收受财物。

**二、乙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2.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贵重礼品等。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甲乙双方的支持和配合，若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乙方须告知甲方，甲方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如乙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作，对尚未付清的款项不负有任何违约责任。

2.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就乙方贿赂行为向工程所在地公安/司法机关检举报案操作。

为了互惠互利的长期发展关系，敬请互相配合。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乙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需盖章）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1. **资质文件、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报价，作出以下承诺：

1. 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询价公告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询价公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询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公告、报价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3）近两年内（2023年9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1.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1. **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活性炭粉末采购项目** | | |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报价方 | |  | | |
| \*联系人 | |  | | |
| 送货地址 | 广东省内 | | \*电话 | |  | | |
| \***明 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 | **\*含税单价（元/吨）** | | **备注** |
|  | 活性炭粉末 | 木质粉末活性炭，粒度（300目）不低于95%；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实际生产中对COD去除率不低于70%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税点 | | 13% |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单价合同，月度款支付，据实结算，双方对验收合格的药剂数量进行核对，中选人提供费用付款申请、经双方验收核对无误的证明文件及国家税务正式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 | | | | | | |
| \*供货期 | 1个日历日内 | | | 质保期 | | 6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1、以上为参考报价格式，可自行修改；如使用本报价单模板，标“\*”为必填项;  2、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转运、保护、保险、13%增值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送货地址:广东省内  4、本项目签订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5、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不含税价计算方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6、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无现场议价，报价人参与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该情况。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